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7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字（2014）第 003-02 号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的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列示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4.51 万元、3,281.58 万元、4,119.85 万元和 3,441.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68.54 万元、21,853.96 万元、27,542.17 万元及 19,832.3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47.2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35.9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更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68.54 万元、21,853.96 万元、27,542.17 万元及 19,832.34 万元，该等收入分别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授信合同	担保人中的 关联方	担保限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齐勇、英维克 信息、苏州英 维克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在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授信期限：2015/2/15 – 2016/03/03）

（四）发行人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为（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短期借款	上海秉原旭	—	—	—	1,800.00

经核查，上表所列示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上海秉原旭的款项为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下所披露的应归还的委托贷款。

（五）发行人知识产权更新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4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使用专利的产品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模块化冷却单元及模块化冷却单元组合	实用新型	201420197912.8	2014/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客车空调	实用新型	201420364026.X	2014/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热辐射防护机柜	实用新型	201420802174.5	2014/12/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电气柜温控设备	外观设计	201430387406.0	2014/10/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信达认为：发行人为上述新增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限制性权益。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	齐勇、英维克信息、苏州英维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015/2/15 – 2016/03/03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2015年1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00	2015/03/03-2016/03/03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销售订单/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房专用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737.17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柜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10.45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盘管、干冷器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06.61 万元。

4) 2015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 Viettel Peru S.A.C 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机柜空调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122.1 万美元。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转子压缩机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157.309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机柜机箱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134.5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转子压缩机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311.688 万元。

4)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其采购转子压缩机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114.455 万元。

经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2.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8,710,199.4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款项，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无关联	1,008,000.00	17.51%	土地开工保证金
深圳市全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	608,478.00	10.57%	厂房租赁押金
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4,627.82	7.55%	代垫租赁押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无关联	161,694.00	2.81%	履约保证金
内蒙古泰尔新事通通信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102,000.00	1.77%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314,799.82	40.21%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969,606.36 元，主要为预提的运费、押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经核查，信达认为：该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2. 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3. 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收及财政补贴更新

1.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6 号）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入账时间	政府批文或部门证明
1	2014 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类第二批）	340,000	2015 年 3 月	《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经服[2013]114 号）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税收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5406 号），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150 号），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5410 号），英维克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153 号），英维克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非凡鸿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的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东三所[2015]告字第 30 号），非凡鸿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英维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苏州英维克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情况。根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英维克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注：苏州英维克设立之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苏州英维克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5409 号），深圳科泰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地税坪违证[2015]10000039 号），深圳科泰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无违规证明更新

（1）工商行政、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1025 号），发行人、英维克信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科泰自成立之日（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非凡鸿盛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吴市监示[2015]第 63 号），苏州英维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发现苏州英维克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英维克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3）劳动、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

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5072300027484), 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 英维克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英维克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5072300028057), 英维克信息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 2015-266), 非凡鸿盛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复函(京东社保协复函字[2015]第 126 号), 非凡鸿盛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非凡鸿盛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苏州英维克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复函, 深圳科泰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15072300027736), 深圳科泰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英维克能遵守国家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截至该文件出具日未发现在土地上的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涉及一项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及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

1. 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

（1） 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案号为 [2015]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562 号）。艾默生公司主张发行人名下 ZL200620014037.0 号“双系统空调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系原艾默生公司员工在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艾默生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职务发明创造，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 ZL200620014037.0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归艾默生公司所有；2）判令发行人承担艾默生公司因确认前述专利归属而支出的费用 30 万元；3）判令由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 ZL200620014037.0 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6 月 20 日，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专利发明人为游国波、韦立川、冯德树。目前该实用新型专利仍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专利年费已缴至专利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2） 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就艾默生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委托北京

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专项代理。前述案件于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7月2日进行了两次开庭，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意见》认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但该规定并非竞业禁止性质的规定。从立法本意上，“本职工作”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不应扩大解释为相关行业领域内所有工作或任务，也不意味着发明人在离职后1年内作出的所有发明创造都归属于原单位。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所提交的证据，ZL200620014037.0号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在艾默生公司任职期间的本职工作均不包括研发“双系统空调装置”，也未接受艾默生公司分配的与“双系统空调装置”有关的工作任务，在离职后各发明人没有、客观上也无法利用艾默生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因此，发明人设计“双系统空调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不应被认定为艾默生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代理律师认为ZL200620014037.0号实用新型专利是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公知技术背景以及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设计产生的新的技术方案，ZL200620014037.0号实用新型专利归属于发行人合理合法。

(3) ZL200620014037.0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6年至2007年曾通过实施ZL200620014037.0号专利生产12kW制冷量的双系统一体化节能空调样机产品。后经技术革新升级，自2008年起，发行人未再使用ZL200620014037.0号实用新型专利，也未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及实施ZL200620014037.0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

(4) 专利涉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就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事宜作出专项承诺，若前述诉讼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以及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达成的处理结果）导致发行人需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或因前述诉讼案件影响致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齐勇将全额承担该等赔偿金、诉讼费或

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鉴于发行人自 2008 年起未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及实施 ZL200620014037.0 号专利的产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承诺全额承担前述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补偿。信达认为：目前审理中的 ZL200620014037.0 号“双系统空调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华市监局”）出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立案通知书》（深市质华市监专处字[2015]第 1 号），决定对艾默生公司投诉发行人侵犯其名下 ZL200730174830.7 号“空调冷凝器（2）”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调查。艾默生公司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中要求龙华市监局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艾默生公司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艾默生公司涉案专利的 CyberMate 系列单风机风冷冷凝器产品，具体产品型号包括但不限于 CS45P、CS32P。

(2) 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公司意见

就艾默生公司提起的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委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专项代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申请，该申请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获得正式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为 2015052200947810）。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代理意见》认为：1）艾默生公司的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系一项关于空调风冷冷凝器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向龙华市监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的相关经公证的证据表明，在该专利申请日之前很长时间，类似设计已经在相关领域出现。发行人的

产品参考使用的外观设计方案的是在艾默生公司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存在的公知技术，不构成对该专利的使用。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籍、经公证的证据，由于在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之前，众多厂家已经采用与该专利相同或近似的设计，并且通过不同方式公开。对于相关公众和专业人员而言，类似设计方案在该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是现有公知技术，该专利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授权的条件，很有可能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3) 被控产品的风机、机箱、支撑脚等部位属于空调风冷冷凝器产品公认的惯常设计或者既定的功能性设计。这些惯常性以及功能性设计的相似不会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的影响。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惯常性以及功能性设计应认定为次要部位。4) 通过对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视图与被控产品外观视图的比对分析，发行人的被控产品与艾默生公司前述专利的设计存在诸多的不同。而且风冷冷凝器不属于大众消费品，销售、购买、安装和使用此类产品的人员拥有对该类产品的一般知识和能力，清楚并知晓前文所述的关于风冷冷凝器在公知领域里的惯常设计及功能性设计，该类人员并不会在被控产品与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间产生混淆。综上，发行人的被控产品与 ZL200730174830.7 号外观设计专利既不相同，也不近似，没有落入该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且该专利在申请时已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授权的条件，很有可能被宣告无效。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受理发行人关于宣告该专利无效的申请，具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3) 被投诉专利侵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且每类产品包含多个型号，艾默生公司的投诉主要涉及发行人 CyberMate 系列机房专用空调产品（该系列产品的具体情况列示于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的部分型号风冷机型产品，在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就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作出专项承诺，若前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的处理结果导致发行人需支付任何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或因前述诉讼案件影响致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齐勇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全额

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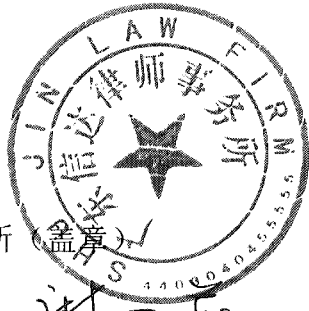
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勇已承诺全额承担前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可能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的罚款、赔偿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损失进行补偿，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陈臻宇

陈臻宇

出具日期：2015年8月19日